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本次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解锁条件达成事项。

#### 二、关于预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此次预计新增的 2022 年度日常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徐一兵

苏涛永 \_\_\_\_\_

李郁明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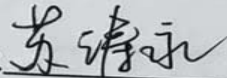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苏涛永



李郁明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苏涛永\_\_\_\_\_

李郁明\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